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和完善，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琳、王 琳、郭志宏

2017 年 11 月 8 日